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 概 论

●主编：严瑞志 李良材

湖南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对象、内容和意义·····	(1)
一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对象·····	(2)
二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内容·····	(6)
三 社会主义国家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基本要求 ·····	(9)
四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意义·····	(11)
第一章 为政清廉是我们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 原则·····	(18)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廉政建设·····	(19)
二 新中国成立后30年的廉政建设·····	(31)
三 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廉政建设·····	(36)
第二章 当前党政机关中腐败现象的主要表现及其 危害·····	(41)
一 腐败的涵义·····	(42)
二 当前腐败现象的主要表现·····	(45)
三 当前腐败现象的特点·····	(50)

四	腐败的危害	(53)
第三章	当前党政机关中出现腐败现象的原因	(58)
一	正确认识党政机关中出现的腐败现象	(58)
二	党政机关中存在腐败现象的原因	(63)
三	扫除思想障碍, 坚决治理腐败	(70)
第四章	保持廉洁, 必须从严治党	(76)
一	处于执政党地位的党要保持廉洁, 必须从严治党	(76)
二	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在党内, 要保持廉洁, 必须从严治党	(79)
三	反腐倡廉、从严治党的基本途径	(87)
第五章	保持廉洁, 必须提高干部素养	(96)
一	干部素养对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97)
二	保持廉洁, 干部需要提高哪些素养	(100)
三	提高干部素养的主要途径	(109)
第六章	保持廉洁, 必须勤政为民	(115)
一	勤政为民的基本涵义	(115)
二	勤政对廉政建设的影响	(121)
三	廉政和勤政统一的典范	(127)
第七章	保持廉洁, 必须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133)
一	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133)

- 二 廉洁奉公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根本原则……(137)
- 三 关键要抓好党政机关自身的职业道德建设……(141)
- 四 采取措施,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145)

第八章 保持廉洁,必须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50)

- 一 行业不正之风的含义和特征……(150)
- 二 行业不正之风产生的根源及其危害……(154)
- 三 充分认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159)
- 四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必须进行综合治理……(162)

第九章 保持廉洁,必须加强廉政制度建设……(168)

- 一 我国廉政制度的性质和特征……(168)
- 二 廉政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174)
- 三 廉政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意义……(183)

第十章 保持廉洁,必须健全监督机制……(189)

- 一 加强我国监督机制的必要性……(189)
- 二 在廉政建设中健全监督制度和机构……(192)
- 三 提高认识,坚持原则,发挥监督机构的作用
……(203)

第十一章 保持廉洁,必须严明纪律……(208)

- 一 铁的纪律在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209)
- 二 在反腐倡廉中必须自觉维护纪律……(213)
- 三 必须严肃慎重地执行纪律……(221)

第十二章 保持廉洁，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26)
- 一 惩贪倡廉，必须有法可依.....(226)
- 二 惩贪倡廉，贵在执法严明.....(232)
- 三 反贪倡廉，要求自觉守法.....(238)

第十三章 保持廉洁，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243)

- 一、深刻认识思想政治工作在廉政建设中的地位
和作用.....(243)
- 二 充分重视和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廉政建设中的
作用.....(247)
- 三 在廉政建设中思想政治工作应遵循的几个原
则.....(257)

第十四章 保持廉洁，领导必须起表率作用.....(262)

- 一 领导干部带头廉洁的重要性.....(262)
- 二 领导干部在保持廉洁方面要起哪些表率作用
.....(268)

第十五章 保持廉洁，促进经济建设健康发展.....(284)

- 一 廉政建设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284)
- 二 端正思想认识，把廉政建设与经济建设有机
地结合起来.....(289)
- 三 必须始终坚持既要搞活，又要管严的指导方
针，确保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297)

结束语	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坚决而持久地推进 廉政建设	(302)
一	总结经验，巩固成绩	(302)
二	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304)
三	满怀信心，搞好廉政	(307)
附录一	中国封建社会的廉政借鉴	(309)
附录二	国外廉政措施借鉴	(330)
后 记		(348)

绪 论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 对象、内容和意义

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历来十分重视保持党和政府的廉洁，一贯坚持为政清廉的原则，博得了全国人民的信赖和支持。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党和国家的绝大多数党员和干部奉公守法，廉洁自律，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但也确有少数意志薄弱者经不起考验，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打中，堕落为贪污受贿的犯罪分子。这些腐败现象虽然发生在少数人身上，但都直接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玷污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败坏了改革开放的声誉，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党中央高瞻远瞩，及时作出了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切实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决定；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深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

廉政建设是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和人民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重要的立国之本，治国之道，因而，加强廉政理论研究，总结廉政建设的经验，普及廉政知识的教育，对于增强党政干部和全国人民的廉政意识，搞好社会主义的廉政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对象

1. 廉政与廉政建设的涵义。

廉政的“廉”，即廉洁，指人的品性行为正派高洁，公正清明，克勤克俭，克己奉公，不贪污腐化，不损公肥私。廉政的“政”，指政治，即作为一定阶级利益代表的政党、政府及社会集团在国家生活和国际关系方面所实施的一切政策和措施。廉政，即为政清廉，或清廉政治，既指从政的公职人员，也指整个政府机关。政府机关及其广大公职人员能做到为政清廉，这样的政府可称为廉洁的政府。

廉政建设，是指廉洁政治的建设，即国家通过建立健全各种法律和制度来规范其公职人员的政治行为、经济行为和生活行为，从而防止和惩治腐败，使其公职人员保持清正廉洁。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政府清正廉洁的建设，即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通过对公职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增强其廉政意识，通过建立和完善各种法律和制度，以规范其公职人员的政治行为、经济行为和生活行为，从而实现政治民主，为政清廉。

社会主义国家的廉政建设同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廉政建设相比，有着根本的区别：第一，廉政建设的不同。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进行廉政建设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的长久统治，为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服务；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廉政建设是为了巩固人民的政权，维护全体劳动人民的主人翁

地位，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第二，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不同。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进行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和伦理道德；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最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第三，实现廉政的可能性、有效性不同。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掌权的都是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剥削与谋私是他们的本性，为政清廉与他们的阶级本性是相矛盾的，因此，从根本上说，不可能有真正的廉政。即使有的官员比较廉洁，即有所谓“清官”，那也只是极少数；即使政权建立之初能做到比较廉洁，也只是暂时的，不可能长久地保持下去。历史上所有的封建王朝，无不因政治黑暗、腐败，而被人民推翻，资产阶级政府最终也逃不脱被推翻的命运。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不是少数人的政府，而是广大劳动人民的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府，党和政府的利益与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本质要求它永远保持为政清廉。但由于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曲折性，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出现腐败变质，由人民的政府蜕变为剥削阶级的政府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从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规律来说，出现这种逆转现象只能是暂时的。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要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一定能够做到为政清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只有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才会随着国家的自行消亡而失去其作用。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的廉政建设与以往的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廉政建设相比，更具有先进性、持久性和实效性。

2. 社会主义廉政的对象。

所谓社会主义廉政的对象，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求哪些机关团体和哪些人做到为政清廉。前面说过，为政清廉既是对从政者个人的要求，也是对整个政府机关的要求。因此，社会主义廉政的对象是广泛的，它包括党的领导机关、国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在这些机关团体中从政的一切国家公职人员。

首先，要求党的领导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保持清正廉洁。党的领导机关包括各级党委和宣传、组织、纪检等部门。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领导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能否做到清正廉洁，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公职人员影响极大。只有党的领导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首先做到清正廉洁，起表率作用，才能带动所有机关、团体及其公职人员做到清正廉洁。

第二，要求国家政府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保持清正廉洁。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队、警察、监狱等等。国家政府机关及其职能部门包括人大、政府、政协、公、检、法、国防、外事、海关、监察、审计、计委、人事、财政、工商、银行、税务等机关和部门。国家政府机关是权力机关，它掌握着国家的行政、立法、司法、执法权，掌握着国家的政治权力、军事权力和经济权力，掌握着国家的人事劳动权力和教育文化权力等等。国家政府机关对权力行使得怎样，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利益，关系到全体人民的利益，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国家政府机关是廉政的主要对象。我们讲要为政清廉，主要是指政府机关要清正廉洁。政府机关出现严重的腐败现象，就会导致

国家的腐败。只要政府机关保持清正廉洁，整个国家就能够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要求企事业单位及其公职人员保持清正廉洁。“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单位和部门，如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等。企业机关虽然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但企业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掌握着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等各方面的权力。如果他们能正确行使权力，一切从国家利益、企业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出发，大公无私办企业，企业就会越办越兴旺；相反，如果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私利，多吃多占，贪污受贿，拿公家的财物作私人交易，那么职工的利益、企业集体的利益和国家利益都会受到损害，企业就会被这些“蛀虫”所蛀垮。

事业单位包括文教、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机关和部门。这些单位通常被视为“清水衙门”，其实，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干部也掌握着一定的权力。其公职人员如果不加强自身修养，同样会发生腐败。如文教部门乱招生、滥办班、滥收费、滥发文凭；卫生部门乱开药、乱收费、索贿受贿；社会福利部门不按政策原则办事，拿国家的钱财徇私情，甚至贪污救济款、扶贫款等等，都是不可忽视的消极腐败现象。可见，无论是企业机关，还是事业机关，都要求做到清正廉洁。

第四，要求人民团体及其公职人员保持清正廉洁。人民团体包括工会、侨联、妇联、残联、共青团、宗教、协会等群众性组织。这些人民团体也掌握着一部分人、财、物的权力。如果在其中工作的公职人员有腐败意识，也会利用其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因此，人民团体也是社会主义廉政的对象之一。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廉政的对象是广泛的。要求所有公职机关和公职人员都要做到为政清廉，不能搞所谓“廉政有别”。搞“廉政有别”，就会为腐败现象的存在留下地盘，就会使廉政建设流于形式。当然，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廉洁是廉政的重点，这是由它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

二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内容

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国家对廉政的要求不同，因而廉政建设的内容也不同。社会主义制度是有史以来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因此，社会主义廉政建设同以往历史上的廉政建设相比，有着新的和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内容极其丰富，概括地说，主要包括廉政思想建设，廉政组织建设、廉政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等等。

1. 廉政思想建设。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进行社会主义廉政建设，首先要进行廉政思想建设。

进行廉政思想建设，就是要用共产主义理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武装全体公职人员。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是我们党的最终奋斗目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只有用共产主义理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武装全体公职人员，才能提高他们的公仆意识，自觉地做到为政清廉。

进行廉政思想建设，要注重廉政理论研究，总结保持廉洁，克服腐败的经验教训，探索社会主义廉政的规律，并经常对公职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以增强他们的廉政意识，筑起防治腐败的思想堤坝，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进行廉政思想建设，要制定并实行有利于人民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是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国家，因此，我们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代表全体人民利益，充分体现广大人民意志；必须有利于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富强；必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必须有利于文化发展和科学繁荣，必须有利于优秀民族精神的发扬；必须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基本路线是充分体现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这是我们党和政府清正廉洁的最基本的标志。

2. 廉政组织建设。廉政组织建设是廉政建设的又一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廉政的组织保证。廉政组织建设的内容还在探索之中，我们认为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要精兵简政，使党政机关的组织系统，结构最优化、作风革命化、办事高效化。第二，权力制约机制和监督系统，一要完善，二要有权（监督权），能够对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实行切实有效的监督。第三，严格实行用人唯贤、德才兼备和吐故纳新的人事制度，以保证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3. 廉政制度建设。廉政制度建设是综合防治腐败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党政机关廉洁的一项根本措施。廉政制度建设是在近几年廉政建设实践过程中总结出的一个新概念，它所含的基本内容是指建立健全党政机关规范化管理的各项制度，包括政务民主制度建设、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权力约束制度建设等。

政务民主制度建设，是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基本特点和

根本内容。加强和完善政务民主制度建设，包括健全人民选举、罢免政府官员的制度，使人民政权永远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公仆的手中；健全人民参政、议政的制度，使人民真正有权直接或间接参与国家的管理；健全人民监督机关的制度，形成强有力的约束机制，保证权力的行使按照正常的轨道运行，真正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政务公开制度的建设，是社会主义廉政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政务公开制度主要包括党政机关行使权力的程序化制度和办事公开化的制度。建立并实行这样的制度，不但可以提高办事效率，而且为人民监督政府提供了基础和前提。廉政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机关公职人员行使权力不按程序，独断专行，个人说了算；或办事不公开，群众不知道，就会失去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这是产生腐败的重要原因。行使权力按程序，办事公开，增加了透明度，组织和群众就能实施有效的监督，腐败现象就难以产生了。

4. 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实行廉政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和制度，它具有最高的权力和最大的强制性。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里包括两个重要方面：一是要完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二是要严格守法、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事求是地说，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我们的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严格执法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法护廉政或以法

保廉是推行廉政的重要措施，也是实行廉政的法律保证。只要我们进一步健全法制建设，那些有腐败意识的公职人员就不敢以身试法，党政机关的腐败现象就能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 社会主义国家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基本要求

中共中央于1988年6月1日专门就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问题发出通知，《通知》明确地提出了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三项基本要求，即要求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

1. 要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

我国的法律和制度，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民主，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具。党的纪律是党的高度组织性和革命权威的体现。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党的纪律，都是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制定法纪的目的在于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按法纪办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只有严守法纪，才能影响和带动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法纪，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要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就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有纪必守。党政机关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按党纪国法办事。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遵纪守法，任何超越于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纪之上的特权，都是不允许的。国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必须遵守在法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绝不允许任何以言代法、以言改法的现象

发生，真正做到有法必依，依法办事。其次，必须做到“执法必严”。严，指严肃、严格、严明；执法如山；一丝不苟。绝不允许任何人以“爱憎定取舍”，以“喜怒决轻重”。同时，执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分工，各尽其责，坚持“独立审判，服从法律”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最后，必须做到“违法必究”。对贪赃枉法者，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不得姑息。同时，要严肃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对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必须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做到纪律严明，赏罚分明。

2. 要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

无产阶级政党和人民政府的干部要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好人民的公仆，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党的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早在1871年3月，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巴黎公社宣告诞生的时候，公社为了防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社会公仆”变为“官老爷”，就规定所有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享有任何特权，而应专心致志地为人民服务。马克思、恩格斯对此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们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时着重指出：公社采取的正确办法，可以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的老爷，防止所有公职人员去追求升官发财。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党执政以后，一贯要求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必须时刻牢记党的宗旨，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首先必须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廉政意识，提高党政干部的素质。其次，要加强廉政制度建设，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来规范党政干部的行为。同时，必须加强监督机制，对各级党政干部形成严密的有效的监督，防止公职人员运用公共权力去谋取不正当的私利。

3. 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

艰苦奋斗，是我们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优良传统。在执政以后，我们党仍要保持艰苦奋斗的本色，这是党的性质、任务、理想和宗旨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无产阶级政党，她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任何理由自恃有功，谋求私利或奢侈浪费，这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共产党人的道德规范的要求。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提倡党政机关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意义

1.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是社会主义执政党的建设和人民政权建设的重大课题。进行社会主义廉政建设必须遵循和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围绕党的基本路线进行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